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翠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嘉宇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主張其伊年已70歲，無業，名下不動產遭法拍，僅賴勞工退休金維持生活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固據提出民國113年度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惟觀諸前揭財產資料，抗告人尚有全年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8,058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，另有投資總額200萬6,540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並非全無資力之人，且抗告人於抗告狀內陳明其已提出低收入戶證明之申請，尚待補正，然迄至本件裁定作成

日止，均未收受抗告人補正之證明，佐以本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114年度財產總歸戶資料，抗告人仍保有上開投資金額不變，全年收入亦有30萬2,578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則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復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云云，難認已有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